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303破10-1号

申请人：卢现伟，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小营村10组。

被申请人：洛阳银胜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6号院中泰新城二期6幢1单元1704室。

法定代表人：石西坤。

申请人卢现伟因被申请人洛阳银胜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胜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对银胜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根据申请人卢现伟申请将其移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卢现伟对被申请人银胜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将该案移送银胜得公司住所地及经营场所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本院查明，银胜得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石西坤，股东为石西坤。2020年10月28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03民终611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银胜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卢现伟借款本金816271.42元，并支付利息(以816271.4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4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因银胜得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卢现伟向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

银胜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银胜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债权人卢现伟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卢现伟对洛阳银胜得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伟 国
审 判 员 杨 晓 宇
审 判 员 马 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欢 欢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Luoyang City West Industrial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